（1）小微贷：指我行在综合评价借款人经营情况、企业及企业主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和交易行为的基础上，以客户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为第一还款来源，将保证金、结算流水与抵押物三者有机结合，根据贷后情况灵活调整三者比例，而发放的用于经营周转的授信产品。其中，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承、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2）小微企业：指符合我行行内划型口径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结算流水：本细则中结算流水包含账户（对公和个人）流水和POS（对公和个人）流水两种，其中POS流水目前主要针对各银行、银联和数字王府井的POS机收单流水，对于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平台的POS流水，需报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审核准入后才能操作。

“小微贷”根据借款人是否提供抵押物，可分为“保证金+结算流水”和“抵押物+保证金+结算流水”两大类授信方案。其中，“保证金+结算流水”方案又根据借款人的结算流水在我行账户体现或在他行账户体现，分别制定了两种细分方案。

本业务主要适用于符合我行小微企业行内划型口径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于在他行有联保、互保的客户不予受理。

经营单位确定授信额度可以综合考虑企业年销售收入、结算现金流、企业主家庭净资产、年纳税额、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等因素。

“保证金+结算流水”方案，结算流水未在我行体现的客户，首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结算流水在我行体现的客户，首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多次合作后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抵押物+保证金+结算流水”方案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贷款仅可用于借款人经营相关的资金支出，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也不得用于我行信贷审批条件和借款合同许可以外的任何用途。

本业务融资期限的设定应与借款人经营和资金周转周期相匹配。“保证金+结算流水”方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抵押物+保证金+结算流水”方案最长可以给予总期限不超过5年的综合授信，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本业务以客户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为第一还款来源，将保证金、结算流水与抵押物三者有机结合，根据贷后情况灵活调整三者比例，要求主要控制人提供个人（或家庭）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基本要求**

1. 资料要求

* 小微企业

①最新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②中国人民银行核发并经过年审的贷款卡及密码；

③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明，已婚的应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④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⑤企业有权机构同意借款的决议书；

⑥企业至少近3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已在我行开户并有结算的企业可减少为近2年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⑦企业上一年度或（近12个月）各家银行主要对公和个人结算账户的对账单（银行盖章）；

⑧借款用途证明材料(订单、合同等)；

⑨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资产证明材料（至少含一套北京房产）；

⑩企业总体融资情况表（见记录一），含企业对公贷款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按揭贷款、个人经营性及消费贷款情况、企业及个人对外担保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情况、民间借贷、银行信用卡透支额度等，须加盖企业公章。

* 个体工商户

①最新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②中国人民银行核发并经过年审的贷款卡及密码；

③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明，已婚的应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④摊位及办公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⑤企业至少近1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⑥企业上一年度或（近12个月）各家银行主要对公和个人结算账户的对账单（银行盖章）；

⑦近1个月交易的出入库票、收付款收据及企业内部手工流水账；

⑧借款用途证明材料(订单、合同等)；

⑨企业主及其配偶资产证明材料（至少含一套北京房产）；

⑩企业总体融资情况表（见记录一），含企业公司贷款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按揭贷款、个人经营性及消费贷款情况、企业及个人对外担保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情况、民间借贷、银行信用卡透支额度等，须加盖企业公章。

（2）借款人要求

①符合行内考核口径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持有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卡(证)，并年检有效；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无违法违纪记录，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

③借款人信誉良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④借款人上一年度有盈利；

⑤借款人需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3）实际控制人要求

①实际控制人年满18周岁，且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

②实际控制人至少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近2年内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6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④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⑤实际控制人无全国法院被执行记录；

⑥无投资期货、外汇等高风险投资行为，无涉黑、黄赌毒、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⑦其他我行提出的相关要求。